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三和管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2021年1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78倍(截至2021年1月20日,T-4),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6.3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1月20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为608,928.18万元,较2018年增长了6.92%;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408.34万元和14,134.09万元,较2018年分别下跌了45.33%和34.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但尚未审计。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8,751.40万元,与2019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3.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36.07万元,与2019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46.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82.61万元,与2019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49.85%。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下游市场回暖,公司主要桩型产品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上升,加之公司大口径产品占比较上年上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公司桩类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除碎石、水泥外均较上年下降,加之公司主要桩型产品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上升,因而使得公司2020年1-9月桩类产品总体毛利率较上年上升,净利润也随之增长。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660,000.00万元至730,000.00万元,同比增长8.39%至19.8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万元至36,000.00万元,同比增长112.25%至154.70%。前述预计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判断本次价格定价的合理性。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8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6,444.0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3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3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15.9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8.0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三和管桩”,股票代码为“00303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6,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月20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无效报价后,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1%),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8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为9,523,540万股。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38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8.0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1月18日(T-6日)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月26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3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以下,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0日13:23:53:70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4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0日13:23:53:70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4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0日13:23:53:703,按照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剔除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2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079,840万股,剔除的最高报价申购数量占申购总量10,792,170万股的比例为10.0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447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6.45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449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4500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6.3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45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0,241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23,54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0)。截止2021年1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78倍。本次发行价格6.3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股市场中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资金金额为36,444.0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38元/股、发行新股6,800万股测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3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15.9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968.03万元。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1年1月18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18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和管桩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800万股新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4,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21年1月18日(T-6日)《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1月26日(周二)
《发行公告》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

2021年1月20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月20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0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8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10,928,270万股。

(二)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照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年1月2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1年第1号)、《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1年第1号)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了核查。

综合以上的核查结果,147个配售对象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36,100万股。其余的3,9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3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10,792,170万股,报价区间为4.45元/股—51.63元/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3,9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3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487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45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449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4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45元/股(不含6.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45元/股,且申购数量低于930万股的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4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0日13:23:53:70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4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月20日13:23:53:703,按照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剔除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2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079,840万股,剔除的最高报价申购数量占申购总量10,792,170万股的比例为10.0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447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6.45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449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4500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6.3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45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0,241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23,54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与行业市盈率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0)。截止2021年1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78倍。本次发行价格6.3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股市场中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资金金额为36,444.0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38元/股、发行新股6,800万股测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3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15.9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968.03万元。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1年1月18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月27日(T+1日)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月18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1月1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1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21年1月21日(周四)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月22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月25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月26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月27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月29日(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2月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454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0,241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523,5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月2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3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月2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月2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303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